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如
電話：06-6337942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yangshuj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052270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舞蹈類)乙份(0052270CA0C_ATTC
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（舞蹈類）鑑定
簡章乙份，請惠予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暨案陳本
局103年1月2日第1030012613號簽呈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可逕自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（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）之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4-01-15
14:12:19
文
章



1030052270